

# 內地、香港、澳門關於夫妻財產制度的規定

作者：德和衡簡家驄永本金月（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內地律師：向榮律師

香港律師：陳貽聰律師/洪英毅律師/陳穎欣見習律師

澳門律師：江雪梅律師

## 內地關於夫妻財產制度的規定

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主要分為夫妻共同財產制、夫妻個人財產制以及夫妻約定財產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第 1062 條、第 1063 條、第 1065 條）。

### 一、夫妻共同財產制

夫妻共同財產制，是指夫妻在婚姻存續期間一方所得或雙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財產，均歸夫妻雙方共同所有，但特有財產或約定分別所有財產除外的夫妻財產制度。

夫妻共同財產的範圍：1.工資、獎金、勞務報酬;2.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3.知識產權的收益;4.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5.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

夫妻共同財產制是實現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物質要求，原則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任何一方不得請求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分割共同財產:

1.一方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偽造夫妻共同債務等嚴重損害夫妻共同財產利益的行為;2.一方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醫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關醫療費用。

### 二、夫妻個人財產制

夫妻個人財產制指法律規定夫妻一方對婚前財產或者婚後所得某些財產，由夫或妻一方占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和承擔義務，以及就該特有財產的效力等形成的法律制度。

夫妻一方個人財產的範圍:1.一方的婚前財產;2.一方因受到人身損害獲得的賠償或者補償;3.遺囑或者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一方的財產;4.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 5.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

### 三、夫妻約定財產制

夫妻約定財產制是關於法律允許“夫妻”用協議的方式，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歸屬、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債務的清償、婚姻解除時財產的清算等事項作出約定，排除法定夫妻共同財產制適用的制度。

夫妻雙方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適用夫妻共同財產制、夫妻個人財產制的規定。

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相對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個人財產清償。

在這裏對夫妻共同債務進行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 1064 條，夫妻雙

方共同簽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後追認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負的債務,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個人名義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屬夫妻共同債務。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個人名義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不屬夫妻共同債務;但是,債權人能夠證明該債務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產經營或者基于夫妻雙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種夫妻財產制度的關係是,如夫妻對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財產進行了書面約定,則遵循雙方約定,這種情形就是夫妻約定財產制。如沒有前述書面約定,則適用夫妻共同財產制、夫妻個人財產制,其中,夫妻共同財產制是夫妻財產制的主導制度。

## 香港關於夫妻財產制度的規定

香港並無類似大陸的夫妻共同財產制,而是採納分別財產制,即夫妻的財產不因結婚而發生變化。若夫妻一方于香港法庭申請離婚,根據,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稱《婚姻條例》)第 7 條,香港法庭有非常大的酌情權對屬夫妻的所有財產(無論在個人名下還是雙方名下)進行再分配。一般夫妻因貸款而取得的資金(如其中一方父母就其兒女買房事宜出資并訂立借據、銀行貸款等)不屬‘夫妻的財產’。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案例 LKW 對 DD [2010],財產是否由某一方婚前所得、或者是否為夫妻某一方獨有的資產固然是考慮因素之一,但法庭亦會根據《婚姻條例》第 7 條,考慮一系列的其他因素,目的是達至平等公平的結果:

1. 該等因素包括雙方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貢獻、婚姻的持續期、雙方將來的經濟需要及負擔等等。

2. 例如,若雙方婚姻長久,則法庭會對財產是否由某一方婚前所得、或者是否為夫妻某一方獨有的資產給予較少的比重,而傾向認為該財產能夠被再分配。

因此,如果想要保護個人財產,訂立婚前或婚後協議,就變得極之重要,尤其是 LKW 對 DD [2010]一案中規定,判處妻子在香港離婚時,有權分得配偶一半資產(50/50 法則)。

根據《婚姻條例》第 7 條,法庭于行使其酌情權時,會考慮「案件的情況」及夫妻雙方的「行爲»,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案例 SPH 對 SA [2014]:

1. 法庭認為婚前或婚後協議的內容可成為法庭考慮之列(縱使法庭並不須完全跟從協議內的條款),前提是雙方于簽署婚前或婚後協議時符合一系列的條件,如:清楚明白協議的條款、曾徵求獨立法律意見、自願簽署協議(并不曾受壓)等。

2. 然而,法庭并未清楚表示是否對婚前或婚後協議的條款給予全面的比重。這代表法庭仍然能夠考慮《婚姻條例》第 7 條的一系列因素,運用其非常大的酌情權分配財產,而婚前或婚後協議僅是法庭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目前來看,訂立婚前或婚後協議并不一定能夠使法庭偏離 50/50 法則。然而,訂立婚前或婚後協議,總比不訂立好。當然,法律保障和愛情是否魚與熊掌?這問題我們還是留給大家自己解答吧!

## 澳門關於夫妻財產制度的規定

澳門的「婚姻財產制」是一系列規範婚姻對夫妻財產所產生的效力的規定,澳門《民法典》設定了四種財產制度:分別財產制、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及取得財產分享制。這不代表法律僅接受以上四種財產制度,因為結婚人或夫妻亦可在法律的限制範圍內,為其婚姻設定一項內容合適的特別財產制度。

### 一、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是指夫妻各自對婚前婚後之一切財產保留擁有權及收益權,并可以自由處分,但屬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則不可以自由處分(澳門《民法典》第 1601 條)。夫妻各自擁

有婚前及婚後的財產，例如婚前買入或婚後以自己名義買入的物業，均屬自己擁有。在分別財產制之下，夫妻之間沒有任何因婚姻關係而生的特殊的共同財產（共同共有），因此在解銷婚姻時便沒有財產分割的問題。但他們可以像其他沒有婚姻關係的人一樣共同取得某些財產，此時這些財產就由《民法典》規範「共有」的一般規定所約束（按份共有），可以根據分割共有物的一般規定進行分割，也就是無論是否在解銷婚姻的情況下，都可以分割該等財產。

在財產管理及財產處分方面，原則上，夫妻可自由管理及處分個人財產。但法律規定了一些例外情況，包括：

（一）對於家庭居所，即夫妻兩人婚後共同生活的居所，即使夫妻所采用的是分別財產制，且該居所僅屬夫或妻一方所擁有，但若該方（不動產所有人）未得到對方的同意，其仍不能作出轉讓、在其上設定負擔、將其出租或在其上設定其他受益債權的行為。（澳門《民法典》第 1548 條第 2 款）

（二）如屬以下情況，夫妻一方亦可管理他方的個人財產（澳門《民法典》第 1543 條第 2 款 e), f), g) 項：

- 1) 有關財產是作為工作工具供夫妻一方專用的財產；
- 2) 擁有財產的一方身處遠方或下落不明，又或基於其他原因不能管理有關財產；
- 3) 擁有財產的一方透過委任而授予他方管理權。

（三）供夫妻雙方在家庭生活中共同使用或作為共同的工作工具的動產，如要轉讓上述動產或在其上設定負擔，均須經夫妻雙方同意。（澳門《民法典》第 1547 條第 3 款 a) 項）

## 二、一般共同財產制

夫妻採用之財產制為一般共同財產制時，與分別財產制正好相反，夫妻婚前婚後所有財產均為共同財產，夫妻的一切財產原則上都會成為共同共有的財產，以後兩人便不分彼此的共同擁有該等財產。

共同財產的範圍：共同財產由夫妻現在及將來擁有之一切財產組成，但被法律排除之財產除外（澳門《民法典》第 1609 條）

然而，須注意在此條文有一「但書」的規定，當中表示法律排除了某些財產可組成共同財產。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1610 條結合第 1584 條第一款 d 項及 e 項、以及第二款之規定，不屬共同財產的財產為：

- 1) 附有規定不可由夫妻共同擁有之條款而被贈與或死因處分之財產，即使該等財產系計入特留份範圍亦然（例如：贈與人或立遺囑人指明該物僅送給受贈人，而不可由受贈人的配偶擁有）；
- 2) 附歸還條款或信托替換條款而被贈與或死因處分之財產，但該條款已失效者除外（在具有此等條款的情況下，該等財產不可屬夫妻共同擁有是因為贈與人或立遺囑雖將該財產送給受贈人，但却表明在受贈人去世後必須將該財產歸還給他，又或轉移給他所指定的人）；
- 3) 因用益權人死亡或消滅而應終止之用益權，又或使用權或居住權，以及其他純屬人身性質之權利；
- 4) 因針對夫妻一方的人身或針對其個人財產之事實而應收之賠償（例如，夫妻一方因交通意外而收取的對其身心損害之賠償）；
- 5) 因夫妻一方本人的人身保險或其個人財產保險而有權取得之財產；
- 6) 夫或妻之個人專用之衣物及其他用品，並包括其證書及信函；
- 7) 屬夫或妻之本身家庭之低經濟價值紀念物。

不過，第 1610 條第 2 款又規定，財產具有不可由夫妻共同擁有之性質時，並不表示該財產之孳息及有益改善物亦具有該性質。例如，夫妻一方透過繼承獲得一間房屋，那麼該房屋便

不可作為共同財產，但因出租該房屋而獲得租金則屬共同財產，因為租金是民法上一種「孳息」（所謂孳息，是指因物或權利而生的收穫）。此外，對該房屋進行改善工程而使其增值時，所增加的價值亦屬共同財產，因為這是有益改善物的價值。

### 三、取得共同財產制

取得共同財產制指夫妻各自對結婚前或選用該財產制前屬其所有之財產保留擁有權及收益權，并與他方共同擁有任一方在取得共同財產制存續期內取得之財產，但按照法律排除而不屬共同擁有之財產除外（澳門《民法典》第 1603 條）。

取得共同財產制與一般共同財產制不同，因為後者規定原來屬個人的財產在選用該財產制後均轉為共同財產。而取得共同財產制是由夫或妻在取得共同財產制存續期內或在先前選用一般共同財產制期間取得的財產方屬共同財產，其餘之財產則為個人財產。

然而，此條文同樣有一「但書」，就是按照法律排除而不屬共同擁有之財產除外。因此，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1604 條第 1 款結合第 1584 條至第 1590 條、第 1610 條以及第 1605 條之規定，以下財產即使是在取得共同財產制存續期間取得，仍被法律定為不屬夫妻共同財產：

- 1) 夫妻一方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如遺囑人或贈與人規定該等財產須歸入共同財產時除外；
- 2) 因結婚前或選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前之個人權利而取得之財產；
- 3) 個人財產而取得之不可視為該等財產之孳息之財產；
- 4) 將經營屬個人財產之商業企業所得之收益再投資，該等收益仍為個人財產；
- 5) 以個人財產換取之財產；
- 6) 同時以夫妻共同財產和個人財產取得的財產，且前者所作給付之價值是低于後者所作給付之價值；
- 7) 以共同財產為個人物品所作出的改善物、非本質構成部分、建築物或種植物，但為作出上述各物而使用的財產的價值高于有關物品的價值者除外。

對於哪些是上述第 2 點「因結婚前或選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前之個人權利而取得之財產」，澳門《民法典》第 1585 條第 1 款列出了下列例子：

- a) 因對結婚前或選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前已存在但在采用該財產制的期間分割的未清算財產擁有權利而取得的財產；
- b) 如「占有」在采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前已開始者，透過其取得時效的完成而取得的財產；
- c) 在采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前以保留所有權的買賣形式買入的財產，也就是說，由于該物是在采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前購買的，故此即使夫妻一方僅在采用有關財產制度後才取得該物的所有權，亦不妨礙該物為其個人財產；
- d) 優先權所根據的狀況在采用共同財產制前已存在者，透過行使此權利而取得的財產。例如：妻子在結婚前已與第三人共有某個物業，各占該物業之 1/2 份額，在夫妻采用上述財產制後，第三人在出售其 1/2 份額時妻子因行使《民法典》第 1308 條的法定優先權而取得該第三人的份額，則該物業的 1/2 份額亦不應視為夫妻共同財產。（但《民法典》第 1588 條同時規定為用作取得該份額而動用夫妻共同財產，該共同財產之價值須為不超過所取得財產總值一半的，否則，有關財產應歸入共同財產範圍。）

對於哪些是上述第 3 點「因擁有個人財產而取得的財產」，澳門《民法典》第 1585 條第 2 款列出了下列例子：

- a) 在個人財產上的添附物；
- b) 因拆除或損毀個人財產而取得的物料；
- c) 以個人財產所有人身份而取得的埋藏物部分（例如：在其個人所有的土地發現的埋藏

物)；

d) 因屬其個人的債權證券或其他動產有價物而取得的贖回溢價金，以及因上述財產所生的認購權而取得的證券或有價物。

對於哪些是上述第 5 點「以個人財產換取之財產」，澳門《民法典》第 1587 條列出了下列例子：

- a) 透過直接交換的方式以個人財產所換取的財產；
- b) 轉讓個人財產而得的價金；
- c) 以個人的金錢或有價物取得的財產。

#### 四、取得財產分享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為現行的候補婚姻財產制度，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締結的婚姻，如結婚人沒有訂立婚前協定以選擇另一種財產制時，都將受此制度約束。

采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期間，沒有夫妻共同擁有財產，所有財產均為個人財產，一如分別財產制的情況一樣（第 1582 條第 1 款）。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夫妻雙方便正如采用分別財產制一樣，各自可自由處分其財產，但在例外情況下則除外。（所謂例外情況乃相當于分別財產制中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前已述及。）

雖然取得財產分享制與分別財產制具有上述的相同點，而且在解銷婚姻或在透過婚後協定以另一種財產制代替取得財產分享制時亦不須進行財產分割，但是却會產生一種稱為「因取得財產分享制所生之債權」的權利。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1582 條第 2 款規定：「停止采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時，為著使夫妻各自在該制度之有效期內所增加之財產相等，財產增加數額較少之一方有權從他方財產所增加數額與其本人財產所增加數額之差額中取得一半，此權利為因取得財產分享制所生之債權。」

以上所指的在婚後夫妻各自所增加的財產，并非他們各自所增加的全部財產。因為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1582 條第 3 款的規定，為確定該等財產，僅計算供分享範圍內的財產。

供分享的財產範圍：原則上，夫或妻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存續期內所取得的財產，尤其是工作收入，是屬供分享範圍的財產，但透過贈與、遺產及遺贈而取得的財產則除外。其餘夫妻各方的財產中屬供分享範圍的財產相當于在取得共同財產制中屬夫妻共同擁有的財產（前已述及，參閱上述第三點之內容）。

在計算方面，根據澳門《民法典》1593 條之規定，在計算夫妻任一方擁有之供分享財產時，除了上述所界定的供分享財產外，亦須加入下列財產：

- 1) 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存續期內，其在未經他方同意下無償處分之屬其擁有之供分享財產，但屬報酬性贈與或依社會習慣而作出捐贈者除外；
- 2) 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存續期內，其意圖損害他方而作出之轉讓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失金額；
- 3) 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存續期內，以其供分享之財產支付之于結婚時已存在、或于結婚後選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已存在而僅由其負責之債務金額；
- 4) 以其供分享之財產支付之與取得在停止采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後方由其擁有之財產有關之開支金額；
- 5) 在停止采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前，以其供分享之財產支付因犯罪而產生之債務及因可歸責于夫妻中任一方之事實而須承擔之損害賠償、須接受之處罰、應作出之返還或應支付之訴訟費用或罰金而由其承擔之債務之全部或部分。

另一方面，夫妻一方未償還予第三人的債款金額，須從供分享的財產中扣除，因為在計算夫妻在供分享財產中有權收取的數額後，其仍要償還有關債務，故須先從財產中屬供分享的財產內扣除該債務，以免對其財產估價過高。

但根據澳門《民法典》1594 條之規定第 4 款之規定，不扣除下列尚未清償之債務之全部或部分：

- 1) 與取得在停止采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後方由其擁有之財產有關之債務；
- 2) 因犯罪而產生之債務及因可歸責于夫妻中任何一方之事實而須承擔之損害賠償、須接受之處罰、應作出之返還或應支付之訴訟費用或罰金；
- 3) 單純為其利益而設定之債務中未使供分享財產有所增加之部分。

除上述對供分享財產作出的金額增加及扣除外，可能仍須進行其他計算步驟以便在夫妻一方的供分享財產及不屬分享範圍的財產間進行補償（澳門《民法典》第 1594 條第 1 款 a 項）。